

113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. 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者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者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. 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別為肢障者(第七類)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：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專案：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家長往來而子女仍在學中，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獎學金，若無金融帳號戶時，由子女就學學校代領轉發。

三. 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單位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
A. 請詳細確實填寫資料，需簽名者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

※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証書〕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識別證〕影本。

2. 家境調查表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3. 申請人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。(確認為肢障中度以上)

4. 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者，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6.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。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13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12 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8. 家境狀況敘述。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 600 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9. 自我查核表。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 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
※第 3、5 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

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
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25 日

◎決審：11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 ◎頒獎典禮：12 月 1 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 30 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

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
幫助
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請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—
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♥